**音视频会议系统维保院内咨询会公告**

一、项目内容：武汉市第四医院音视频及会议系统维保服务

二、服务期限：1年

三、服务地点：武胜路院区、古田院区

四、服务内容：负责采购人武胜路和古田院区音视频及会议系统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以确保整个系统的稳定可靠运行。

五、维保服务范围

（一）武汉市第四医院西院区五楼大会议室、小会议室

1.会议发言系统；

2.音响扩声系统；

3.投影拼接屏显示系统；

4.LED屏显示系统；

5.舞台灯光系统；

6.运程视频会议系统；

7.远程医疗示教系统；

8.中控系统；

9.视频矩阵切换系统；

10.音视频机房系统。

（二）武汉市第四医院东院区七楼大会议室、豪包会议室

1.会议发言系统；

2.音响扩声系统；

3.投影系统；

4.LED屏显示系统；

5.舞台灯光系统；

6.运程视频会议系统；

7.可视对讲系统；

8.医疗叫号广播系统；

9.有线电视系统；

10.豪包会议、音响系统；

11.豪包液晶拼接大屏系统。

（三）武胜路院区党员活动中心

1.音响扩声系统；

2.会议发言系统；

3.投影系统。

六、维保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系统中设备故障的排除，必要时提供常用的备品备件；

（二）系统线缆检查和维护，免费提供原有线缆及辅材更换服务；

（三）系统改造和升级的建议，根据采购人最新需求提供最具性价比的技术方案；

（四）有视频会议或活动时，派出专职技术人员到各分会场现场服务，确保会议及活动顺利进行，直至会议结束；

（五）用户操作人员的培训；

（六）每个月跟踪咨询设备使用情况：

1.在每次视频会议开始之前到达各分会场会议现场，对远程会议系统进行连接测试，对音响、灯光、投影进行开机检测，协助院方操作人员做好会议开始准备工作；

2.每月末通过电话咨询院方操作人员设备使用情况，认真做好月系统使用维护记录，必要时提前对系统进行预防式检测维修。

（七）每三个月派专业人员进行一次巡检：

1.对东院、西院音响、灯光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运行测试，根据测试结果，重新调整调音设备及调光设备的参数，确保系统达到最佳效果，要求做好巡检及设备调试记录报医院管理人员签字认可；

2.根据设备厂家发布的最新版本软件，对系统设备软件进行升级。

（八）每6个月进行一次系统全面检测：

1.设备除尘、包括东院、西院会议室音视频设备和音控室机柜设备，要求做好维护记录报医院管理人员签字认可；

2.整个系统（音响、灯光、中控、投影、远程会议、LED屏、视频切换、卡拉OK点歌等）检测、试运行，调试。要求做好维护记录报医院管理人员签字认可。

（九）每一年进行系统的全面维护：

1.检测设备接口及接头，如出现接触不良或老化进行更换或维修；

2.检测线路、必要时更换老化的线材；

3.检测设备耗材使用情况，建议业主更换到期设备耗材，并免费安装调试；

4.对院方操作人员进行一次全面系统的操作培训；

5.要求做好维护、培训记录报医院管理人员签字认可。

（十）乙方应派专人对本项目负责，并设立7x24小时服务热线，技术工程师咨询电话，负责售后服务的专业维修人员应具有丰富的经验，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处理各项突发的事故。

（十一）在系统设备正常使用状态下，乙方定时到甲方现场进行设备的例行保养和检修，每月一次。

（十二）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且情况紧急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紧急通知后及时响应，响应时间为：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十三）如出现设备需返厂维修或更换零部件时，拆除设备及重新安装、调试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设备返厂维修及更换零部件的相关费用由院方承担；若设备无法维修而需要重新更换设备时由承包商向院方建议更换，院方支付设备成本费，承包商免费安装调试。所有更换的设备及零件保修一年以上。

七、付款方式

（一）甲方对每季度乙方进行工作考核评价，从服务态度、服务能力、服务质量、服务效率、服务纪律五个方面进行考核打分评定。每方面考核内容分值20分，合计满分值100分。得分≧90分为合格，该季度维保费全额支付；得分80至89分为基本合格，维保费按每低于90分1分扣减1%；得分<80分为不合格，维保费按每低于90分1分扣减1%，连续两个季度考评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二）维保费支付方式，分四次支付，甲方每季度根据考评分数来确定维保费。

八、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供应商必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4）供应商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必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九、响应文件提交时间：

2022年3月18日-2022年3月24日（工作时间08：00-12：00，14:00-17:00）。响应文件密封报送并盖骑缝章，封面注明参与单位、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十、响应文件递交送达地址：武汉市第四医院武胜路院区总务科

十一、会议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武汉市第四医院

地 址：武汉市第四医院武胜路院区总务科

联系人：任文杰

电 话：68834990